

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热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4日，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热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9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热水龙头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40号武义冠威创新科技小微园29幢，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热水龙头制造、销售的企业，目前已形成年产30万套电热水龙头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了《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热水龙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8月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98)，审批规模为：年产30万套电热水龙头。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5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4.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有冷却水、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和丙烯腈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噪声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做到收集后综合利用。

六、验收结论

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电热水龙头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

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并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完善危废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完善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成员

黄冲 项忠海 陈永茂
潘孔德 俞
殷操 柳方明

武义拉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6日
3307841002415

年产 30 万套电热水龙头生产线项目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40 号（武义冠威创新科技小微园 29 幢）

[illegible]